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8〕106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湛江港 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客货滚装码头 专用航标的批复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湛江港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客货滚装码头项目专用航标航道行政许可手续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设置湛江港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客货滚装码

头专用航标，具体如下：

（一）侧面浮标：在进港支航道设置 4 座侧面浮标，在港池水域边界设置 2 座侧面浮标，共 6 座，规格为 HF2.4 型浮标，左侧浮标（2#、4#、6#）标体颜色为红色，灯质为：2#浮标闪（1）红 4 秒、4#浮标闪（2）红 6 秒、6#浮标闪（3）红 10 秒；右侧浮标（1#、3#、5#）标体颜色为绿色，灯质为：1#浮标闪（1）绿 4 秒、3#浮标闪（2）绿 6 秒、5#浮标闪（1）绿 4 秒。

（二）灯桩：在防波堤坝头设置 1 座右侧面灯桩，灯桩为 H10m 钢管灯桩，标身颜色为绿色，灯质为闪（3）绿 10 秒。在码头上设置 8 座专用灯桩，灯桩为 H7m 钢管灯桩，标身颜色为红色，灯质为闪（2）白 6 秒。

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4696）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二、其他要求

（一）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须向粤西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投入使用。

（二）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粤西航道事务中心备案，按规定向粤西航道事务

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
